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环委〔2008〕16号

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村 考核标准（2008年修订）》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提升省级生态村创建水平，促进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按照环境保护部和省委、省政府对农村环境保护工作新的要求，现对2007年颁布的《江苏省生态村考核标准》进行修订，此标准从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已获命名的省级生态村，要对照本标准认真进行整改提高，尤其要突出抓好专职环保监督员配备、生活污水处理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清淤任务完成率、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水处理达标率和粪便综合利用率、农膜回收率、村民对环境状况满

意率等新增加和调整指标的补差工作,确保到2010年底前各项条件和指标均达到本标准。届时,由省环保厅组织复核抽查,对逾期达不到本标准的取消省级生态村称号。提前达到本标准的,可以随时申请省环保厅复核,省环保厅及时作出安排。

联系人:吴天马 电话:025-86266093。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 生态村 标准 通知

抄送: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建设厅、农林厅、卫生厅、水利厅、林业局,各市、县环保局。

江苏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08年8月26日印发

共印250份

江苏省生态村考核标准

(2008年修订)

一、基本条件

1、制定了符合区域环境总体规划要求的生态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村容整洁。经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布局符合规划要求。

2、环境保护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专职环保监督员。

3、有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长效管理制度和宣传设施，倡导生态文明；村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4、全面完成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六清六建”）和清洁工程（“三清一绿”）任务；宅边路旁绿化，水清气洁，生态良好。

5、三年内没有发生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群众对环境状况比较满意，无群体生态环境上访事件。

二、考核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村民人均年纯收入（元/人年）	苏南 ≥ 8000 苏中 ≥ 7000 苏北 ≥ 500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达Ⅲ类水质或环境功能要求
3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geq 99\%$
4	生活污水处理率	苏南 $\geq 60\%$ 苏中 $\geq 50\%$ 苏北 $\geq 40\%$
5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水处理达标率和粪便综合利用率	100%
6	清淤任务完成率	100%
7	* 垃圾收集、转运率	100%

8	* 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占农田面积比例	≥80%
9	测土配方施肥率	≥90%
10	村庄绿化覆盖率	苏南、苏中≥30%，苏北≥35% 新建中心村≥35%
11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12	农膜回收率	≥95%
13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苏南100%，苏中、苏北≥90%
14	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00%
15	清洁能源普及率	≥90%
16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95%
备注	* 为参考性指标，其余为约束性指标。	

三、指标解释

本标准中的村、村庄系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行政村（涉农社区），包括行政村（涉农社区）所辖的所有自然村、组、居住点。

（一）基本条件

1、制定了符合区域环境总体规划要求的生态村建设规划，村庄建设符合规划要求，布局合理，村容整洁。经济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布局符合规划要求。

（1）制定了符合区域环境总体规划要求的生态村建设规划，并报县（市、区）环保部门备案。

（2）村庄建设符合生态村建设规划要求，村域内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生产区（包括工业和畜禽养殖区）与生活区分离，工业企业入园进区，实现园区管理。

（3）村庄建设与当地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协调。

（4）村容整洁，村域范围内无乱搭乱建及随地乱扔垃圾现象，管理有序。

（5）经济发展符合规划要求，无不符合国家环保产业政策的企业；主要企业持续实施了清洁生产。

2、环境保护有明确的分管领导，有专职环保监督员。

环保队伍组织落实，有明确的分管领导，至少有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工作。

3、有环境保护的村规民约、长效管理制度和宣传设施，倡导生态文明；村民能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制定了包括保护环境内容的村规民约，并家喻户晓；

（2）有固定的环保宣传设施，内容经常更新；

（3）群众有良好的卫生习惯与环境意识，有正常的反映保护环境的意见和建议的渠道，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4、全面完成年度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六清六建”）和清洁工程（“三清一绿”）任务；宅边路旁绿化，水清气洁，生态良好。

（1）完成相关部门下达的年度清淤、改厕、一池三改、垃圾和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秸秆综合利用、“三品”（无公害、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测土配方施肥等目标任务。

（2）依据《江苏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考核暂行办法》，年度考核95分以上；

（3）村庄宅旁、路旁、河（沟）旁在做到应栽尽栽、栽足栽满的同时，适当规划调整一定的土地用于绿化，确保绿化覆盖率达标；

（4）空气质量好，无违法焚烧秸秆垃圾等现象。

5、三年内没有发生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群众对环境状况比较满意，无群体生态环境上访事件。

（1）村内企业认真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制度，近三年内没有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村内没有大于25度坡地被开垦、任意砍伐山林、开山采矿及捕杀、贩卖、食用受国家保护野生动植物现象；

（3）近三年没有发生较大的环境污染事故；无破坏林地、古树名木和古迹的事件；

（4）近三年无群体生态环境上访事件。

（二）考核指标

第一项 村民人均年纯收入

1、指标解释：人均年纯收入按当地统计部门的统计方法计算。

2、数据来源：统计部门。

3、考核办法

材料审查：上年当地统计部门报表。

第二项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率

1、指标解释

指按2007年8月6日《江苏省农村地表水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苏环然[2007]25号文）和2007年9月18日《江苏省农村地表水环境监测实施方案补充通知》（苏环然[2007]29号文）要求布点监测的结果。

2、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县（市、区）地表水环境监测报告。

（2）现场抽查：随机抽查地表水环境监测点水质情况等。

第三项 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1、指标解释

生活饮用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饮用水水质合格率=村域内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户数/全村总户数×100%

2、数据来源：卫生部门。

3、考核办法

材料审查：近三年当地卫生部门水质检验报告。

第四项 生活污水处理率

1、指标解释

生活污水处理率=（一、二级污水处理厂处理量+地埋式微动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量+氧化塘、氧化沟、净化沼气池及土（湿）地处理系统处理量）+改良式三格式化粪池（即在三格

式后再加一格人工湿地系统)处理量/村内生活污水排放总量×100%。

2、数据来源：建设、卫生、农业、环保等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当地建设、卫生、农业、环保部门有关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台帐、报告等。

(2)现场抽查：人畜排泄及冲洗粪便产生的污水、厨房产生的污水、家庭保洁产生的污水及洗澡产生的污水处理情况。

第五项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废水处理达标率和粪便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

指村域内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必须实行因液分离，废水处理全部达标和粪便全部综合利用。达标率、处理率分别指，已处理达标的废水量占废水产生总量的百分比和综合利用的粪便量占产生粪便总量的百分比。规模化的认定按2001年国家环境保护总局9号令颁布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规模执行。

废水处理达标指废水处理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达到《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

2、数据来源：农业、环保等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环评”及“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其中包括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废弃物综合利用方案及实际利用情况(主要包括用作肥料、饲料、培养料、沼气或制作商品肥等)；重大动物疫病发生时的废弃物处置应急措施；设施是否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性技术导则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排污许可证办理及排污费缴纳情况。

环保、农业等部门证明材料。

(2)现场抽查：随机抽查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第六项 村庄河塘清淤完成率

1、指标解释

连续三年全部完成村域内河道、水塘、沟渠清淤任务，并建立正常的轮浚制度，改造完善水利设施，保持水体流动，建立河道长效管理维护机制，落实河道保洁、管护责任，有专职河道保洁员。

2、数据来源：水利部门、环保部门。

3、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查：河塘疏浚整治方案、河塘清淤台帐、长效管理制度及河道保洁人员名册。

(2)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河塘清淤、保洁状况。

第七项 垃圾收集、转运率

1、指标解释

指按“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理”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处置垃圾。无暴露垃圾。

2、数据来源：建设（环卫）、统计部门。

3、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查：垃圾收集与处理达标村组名录，垃圾收集与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台帐。

(2) 现场抽查：垃圾收集与转运设施及运转情况。随机抽查10户保洁与收集情况等。

第八项、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占农田面积比例

1、指标解释

指无公害、有机、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种植面积或养殖产量占食用农产品种植面积或养殖产量的比例。

2、数据来源：农业、环保等部门。

3、考核办法

材料审查：“三品”基地、品牌名录，“三品”认证认定申报材料、证书。

第九项 测土配方施肥率

1、指标解释

指根据耕地土壤肥力监测或取土样检测结果进行配方施肥，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面积占作物种植面积的比例。

2、数据来源：农业部门。

3、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查：农业部门证明材料。

(2)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农户配方施肥建议卡，了解肥料实用情况。

第十项 村庄绿化覆盖率

1、指标解释

指村庄绿化覆盖面积占村庄面积的百分比。

2、数据来源：林业部门。

3、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查：植树造林台帐。

(2)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村内绿化情况。

第十一项 秸秆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

秸秆综合利用数量占农作物的秸秆产生总量的百分比。秸秆综合利用包括合理还田、作为生物质能源、其他方式的综合利用，不包括野外（田间）焚烧、废弃等。

无露天焚烧秸秆和将秸秆抛入水体现象。

2、数据来源：农业部门。

3、考核办法

(1) 材料审查：秸秆综合利用台帐。

(2) 现场抽查：随机抽查秸秆禁烧、综合利用情况等。

第十二项 农膜回收率

1、指标解释

指回收农膜量占农膜使用量的百分比。

2、数据来源：农业部门、统计部门。

3、考核办法

查阅农资使用的证明材料；现场察看农膜回收系统及其回收利用证明原件和原始记录单。

第十三项 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指标解释

指拥有无害化卫生户厕的农户数占总户数的百分比。其中苏中、苏北生态型户厕率应达到50%以上。生态型户厕率指村内使用生态型户厕(即将粪便经沼气化或其他处理方法处理后产生能源和肥料并全部得到利用的户厕)的户数(也包括以资源化为目的的粪便集中处理设施服务范围内的户数)与村内总户数的百分比。无害化卫生户厕达到江苏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技术规范》(DB32/950-2006)的要求;“一池三改”工程规划、布局合理,运行正常。

2、数据来源:卫生、农业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卫生、农业部门证明材料。

(2)现场抽查:随机选点实地查看。

第十四项 工业污染物排放达标率

1、指标解释

指村域范围内工业企业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排放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新、扩、改建工业企业项目向市、县(市、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和乡(镇)工业小区集中。

2、数据来源:环保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农村工业污染源治理台帐,村域工业污染源整治方案,重点整治对象的“一厂一档”管理档案,相关监管规章文件、长效管理具体措施及工作总结报告等。

(2)现场抽查:随机抽查工业污染源治理情况,其中属于化工、印染、酿造、造纸等重污染行业的工业污染源、可能影响饮用水源水质的工业污染源及具有恶臭或扰民严重的噪声污染源重点考查。

第十五项 清洁能源普及率

1、指标解释

指村内以使用清洁能源为主的户数与村内总户数的百分比。清洁能源指消耗后不产生或污染物产生量很少的能源,包括电能、沼气、秸秆、秸秆燃气、太阳能、风能、地热能、海洋能等

可再生能源，以及天然气、清洁油等一次能源。

2、数据来源：农业、统计等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农业等部门证明。

（2）现场抽查：随机抽查农户。

第十六项 村民对环境状况满意率

1、指标解释

对村民进行抽样问卷调查。随机抽样户数不低于全村居民户数的五分之一。问卷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供村民选填。村民环境状况满意率=问卷结果为（“满意”+“基本满意”的问卷数）/问卷发放总数×100%。考核期间，进行公示，接受群众举报。

2、数据来源：统计等部门。

3、考核办法

（1）材料审查：统计等部门证明。

（2）现场抽查：现场调查及随机走访农户调查群众的满意程度。

